

D₁₁ 信息披露

2026年1月23日 星期五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0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通过产权交易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周期较长，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为尽快盘活资产、聚焦主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终止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不再通过其征集意向受让方。

- 交易简要内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终止后，公司拟自行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慧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转让总价为 8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金科技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不可预计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终止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司为较快地盘活资产，更好地聚焦主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云金科技股权，因无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调价至 1.53 亿元，调价后仍无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调价至 1.20 亿元。经过上述两次调价后，公司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近期，派慧科技与公司取得联系，双方磋商进展顺利，基于前期公开挂牌的市场反馈和加快处置的需要，同时考虑金融监管对非银金融机构股东的监管要求，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终止了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售持有的云金科技股权的公开挂牌程序，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派慧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剩余股权。

二、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较快地盘活资产，更好地聚焦主业，公司拟向派慧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转让总价为 8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金科技的股权。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投资
交易标的名称	参股子公司云金科技 28.095% 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 80,000,000
账面成本	170,882,313.92 元(未经审计)(《永辉超市 2025-202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云金科技所持比例的账面价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53.18%
支付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并实施。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云金科技 28.095% 的股权	80,000,000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10115MA1K42XW6L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4/2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 999 弄 20 号 8 楼 818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 999 弄 20 号 8 楼 81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欢欢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数字科技、网络科技、数据模体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FinEvolution Group(信也科技)		
交易对方集团合并层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FinEvolution Group(信也科技)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股东/间接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 12月 31 日	2025年度/ 2025年 1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607,121	26,291,053	
负债总额	8,053,446	9,576,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04,064	16,398,194	
营业收入	13,065,824	10,545,599	
营业利润	2,535,127	2,430,645	
净利润	2,387,845	2,129,67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云金科技 28.095% 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公司持有云金科技 28.095%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云金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28.095% 股份,截至目前云金科技正常运营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500105MA60PTAD38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或分公司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于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p>担保: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委托其理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成立日期	2019-12-27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七路 11 号 1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七路 11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南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公共商业管理服务; 版权代理; 市场调查; 软件开发; 网络设备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研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M75 科技推广、应用服务业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35,952.50 万元	71.905%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4,047.50 万元	28.09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100.00%
(3) 其他信息			
云金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8.095		
是否经过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23 年年度)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24 年年度)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75.12	72,124.65	87,403.34
负债总额	14,798.87	13,000.14	26,580.31
净资产	63,776.26	59,124.51	60,823.03
营业收入	14,590.83	2,449.77	22,613.27
净利润	9,222.88	3,859.66	1,698.52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拟定，采用了“以公开挂牌为询价基础，结合协议谈判确定”的市场化定方法，具体过程如下：	
(1)首次公开挂牌(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挂牌底价不低于标的股权对应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参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挂牌，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旨在通过市场竞价发现价格。	
(2)两次价格调整(2026年1月12日、1月19日)：因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基于市场价格和加快交付的需要，先后将挂牌价格下调至1.53亿元、1.20亿元。此调价过程是市场询价的核心环节，反映了在公开交易条件下，市场对标的股权价值的认同和接受程度。	
(3)协议转让协商定价：在挂牌价格降至1.20亿元后，派慧科技作为唯一意向方与公司接洽。鉴于公开市场未能产生其他竞买人，为促成交易、实现资产处置目标，公司与派慧科技在挂牌形成市反馈基础上，经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80,000,000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参股子公司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 8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公开市场询价结果，结合战略处置需求，通过协议谈判最终确定。虽然成价低于标的股权对应回收资产账面值，但该价格是基于真实市场反馈形成的，是公司在特定时期、为实现特定战略目标而达成的市场化交易结果，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事实依据。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市场定价机制与流动性因素	
本次股权转让首先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历经两次调价(从初始挂牌底价至1.20亿元)，均为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反映出该股权在公开市场上流动性较弱，市场参与者对该资产于当前经济与行业环境下的估值认同度有限。最终协议转让价格系在公开挂牌未能成交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反映了市场实际承接意愿与价格发现结果。	
2.资产盈利能力与未来预期	
标的公司属金融科技公司，其净资产账面值主要反映历史投入成本及累计收益，未能完全体现其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行业竞争态势及增长潜力。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调整，旨在退出非主营业务，回笼资金投入核心零售板块，因此定价更侧重于实现资产变现、优化资产结构，而非单纯依据净资产账面值。	
3.交易条件与时间成本	
由于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标的公司股东有较为严格的条件限制及监管要求，符合条件且意愿的投资方较少，标的公司经过公开挂牌多轮调价后仍未能成功，公司为加快完成资产出售、避险不确定性及降低时间成本，选择与意向方协议转让。该方式虽较净资产账面值有一定折扣，但有助于迅速实现资金回笼、降低持有风险，符合公司“尽快盘活资产、聚焦主业”的整体目标。	
4.评估值与市场法考量	
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在公开挂牌过程中，市场价格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形成，最终未能达到1.20亿元价位成交，表明市场法下该股权价值未能达到该水平。协议价格80,000,000元是基于市反馈及双方谈判所得出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永辉云金融有限公司 丁方一、二：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系云金科技全资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与标的股权交割安排：	
派慧科技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对价购买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转让总价为80,000,000.00元。为免歧义，各方确定上述交易价款时已考虑包括丁方一、丁方二在内的境内实体资产、业务及未来盈利预期等各项因素，也考虑了各方先前在交易丙方65%股权(首次转让)、6.905%股权(二次转让时)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转让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关于存量资产及税务风险承担中乙方需要承担的补偿义务。各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存量资产、税务风险及递延所得税事项向甲方或丙方、丁方作出任何补偿。	
协议双方同意，在满足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派慧科技应按照下列条款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第一期交易价款：首期转让股权比例为0.3511875%，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为担保本协议的履行，甲方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具有定金性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完成交割，乙方有权接收该担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完成交割，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该担保证金。本协议最终完成交割后，该担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若非甲乙丙方(如监管不适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乙方退回定金即第一期交易价款，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第二期交易价款：第二期转让股权比例为27.7438125%，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000,000.00元。该期股权转让与款项支付，以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机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如适用)为前提条件。甲乙双方同意，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甲方持有丙方100%的股权)且丙方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先决条件，满足上述条件后，甲方应于	

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第二期交易价款79,000,000.00元；如截至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或丙方尚未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甲方应于期限届满前支付先决条件满足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若自本规定的各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甲方仍未能够全额支付当期交易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乙双方确认，第二期27,743,812.5%股权的交割及付款义务，以取得前款所述的监管许可、批准及备案为生效条件。若在2026年12月31日前仍未取得相应许可，双方应协商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延长等待期、调整交易安排或终止该部分股权的转让并退回定金。

2.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履行上述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如下条件同时得到满足为前提：

- (1) 第一期交易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
 - 甲、乙双方均已取得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所需内部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批准。
- (2) 第二期交易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
 - 甲、乙双方均已取得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所需内部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批准。
 - 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甲方持有丙方100%股权)且丙方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已取得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所需内部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批准且各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必须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协议，并经各方签署盖章，且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合法有效的执行董事决定后生效，乙方已取得所有所需的内部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决定的批准。为免疑义，就各方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细化补充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但不违背本协议条款约定意图的情形，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协议，并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4. 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全面、适当、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协议各方均违约，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对部分责任。如造成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和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需就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以合理预见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发现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陈述与保证事项有未完成、未遵守、不真实之情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逾期30日未能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各方解除本协议及届时已经签署的全部交易文件，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基于交易文件已支付的所有款项返还给甲方。

如丙方/丁方因乙方在首次转让交割日前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总局等部门处罚，被要求补缴税款，被处以滞纳金、被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情形（即可能面临的税务风险敞口），且该等风险敞口对应的损失金额超过10,000,000元，则乙方需对该等风险敞口对应的损失金额超出10,000,000元的部分进行足额补偿。乙方承诺在丙方/丁方收到税务总局等部门的补缴通知或实际税款入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税务风险敞口对应的损失金额超出10,000,000元的部分足额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如届时，甲方未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的，甲方可自第二期交易价款中扣除对应金额，若扣抵金额仍不足以覆盖乙方应付的全部金额，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全部支付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本协议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适用该等约定。

七、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如下影响：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0,000,000元，公司预计可收回相应现金对价，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优化现金流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流动性。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金科技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应回减，有助于进一步聚焦主业资产，改善资产结构。

2. 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云金科技28.095%股权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70,882,13.92元。本次交易价格低于该账面价值，预计将产生投资损失约90,882,313.92元（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该损失将对股权转让完成当期确认，对公司当期净利润构成一定影响。

从长远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资金、降低对外投资不确定性风险，集中资源发展核心零售业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3. 战略与运营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处置，公司进一步剥离非核心业务，加速资金回笼，可增强主业经营与拓展的财务弹性，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与效益。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预计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9,261.06 元的价格向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麦泓山南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麦泓资本”或“受让方”或“乙方”）转让其持有的 51,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77,867,6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4,549,97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6.32%；其配偶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923,0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30%；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39,473,01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2.62%。麦泓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叶继跃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322,949,97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1.32%；其配偶张桂玉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 64,923,0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30%；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7,873,01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7.62%。麦泓资本将持有公司股份 51,6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00%，麦泓资本将成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叶继跃		
受让方名称	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麦泓山南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股份数量(股)	51,600,000		
转让股份数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9.261		
协议转让总价	477,867,600		
价款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司第三部分“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性付清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金融结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入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关系：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本次协议转让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例%)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例%)
叶继跃	374,549,972	36.32	-51,600,000	-5.00	322,949,972	31.32
张桂玉	64,923,040	6.30	0	0	64,923,040	6.30
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麦泓江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51,600,000	5.00	51,600,000	5.00

注：上表数据中若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转让方叶继跃先生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新投资者，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同时受让方麦泓资本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麦泓资本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叶继跃
转让方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麦泓江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让方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102MA27W3W70C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益斌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贰仟万元整
实缴资本	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4号257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4号257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汉国持股70%;孔伟持股30%;
主营业务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本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名称	麦泓山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LU838
备案时间	2020年09月22日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麦泓资本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方麦泓资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双方确认麦泓资本本次自有资金的来源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管和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当事人及标的	
甲方(转让方):叶微群	乙方(受让方):浙江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麦泓山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标的公司51,6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第一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77,867,600.00元(大写:肆亿柒仟柒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单价为9.261元/股。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获得交易所合规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转让价款的40%,即191,470,000元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完过户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86,720,560.00元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款,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向上交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若股份转让申请未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双方共同协商后续处理安排。	
甲乙双方承诺将为上市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每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且该等情况下股份转让价款不变;如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股份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第二条 过渡期间	
在过渡期间,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甲方在本协议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被转让之标的股份,该股份是甲方的自身合法财产。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财产权属纠纷。	
在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债务或纠纷。标的股份没有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财产权利限制。	
甲方向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完成或本协议终止之日起,甲方不得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标的股份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受让标的股份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将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协议,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许可或同意。	

乙方用于购买持有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乙方向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数额和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配合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权益变动的披露。

乙方承诺所持有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乙方保证不会因卖出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其他因素取消该交易。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于本协议签订日及生效日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准确。

本条乙方的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应继续有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构成违约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4)根据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 (5)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除法律规定或其他权利或救济。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放弃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一旦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第七条 纠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合同效力、合同内容的解释、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麦泓资本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五、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0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 人民币 **6,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长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笔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6,919,6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7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6,408.916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3,773,584.9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2,635,331.10 元，此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计人民币 1,485,072.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1,150,259.09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字第 1800370 号”验资报告。

报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8年8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6,640.9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5,115.0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金额(%) (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超市门店全渠道改造项目	100.00	2022年5月 (已完成)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49.90	2027年5月									
		安鲜(宁波)冷链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28.44	2026年5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相反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如有)	产品类型	产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第059期	中国建设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6个月	6,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理财产品期限(6个月可转让暖冬专享)													
理财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6个月							
产品到预期到期日						2026年7月2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							
1、合同主要条款													
①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9期(6个月可转让暖冬专享)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9期(6个月可转让暖冬专享)												
产品性质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本金金额	6,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6年1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7月2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6个月,未超过上述授权和投资期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日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7,4082	2025-3-31	0							
2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0.6750	2025-4-10	0							
3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3500	2025-4-15	0							
4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0.2050	2025-4-28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6,3068	2025-5-12	0							

6	七天通知存款	1,500.00	1,500.00	6,6375	2025-8-28	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0,4110	2025-8-28	0
8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700.00	4,4961	2025-10-21	0
9	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10,3345	2025-11-20	0
10	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00.00	10,0522	2025-12-22	0
11	结构性存款	5,300.00	5,300.00	21,4150	2026-1-19	0
12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2-12	1,2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6-3-23	1,1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8-20	1,2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9,800.00			2026-9-1	19,800.00
16	大额存单	15,500.00			2026-9-1	15,500.00
17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0.7944	2025-9-23	4,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10,400.00	4,400.00	11,1222	2026-1-19	
19	大额存单	6,000.00			2026-7-21	6,000.00
合计		146,000.00	55,200.00	122,0259		90,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18
最近12个月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95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90,8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7,200.00
总额度						108,000.00

5.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 风险与收益，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流动资产</td> <td>507,264.78</td> <td>509,513.16</td> </tr> <tr> <td>流动负债</td> <td>185,708.97</td> <td>188,498.45</td> </tr> <tr> <td>净资产</td> <td>321,555.81</td> <td>321,014.72</td> </tr> <tr> <td>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1—12月 (经审计)</td> </tr> <tr> <t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138.4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463.1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507,264.78	509,513.16	流动负债	185,708.97	188,498.45	净资产	321,555.81	321,014.72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8.41	28,463.16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507,264.78	509,513.16																						
流动负债	185,708.97	188,498.45																						
净资产	321,555.81	321,014.72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8.41	28,463.16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运 作，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 良好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2025年1月30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披露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江购物俱乐 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 ——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事项无异议。																								
六、进退披露																								
(一)此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1月19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部分赎回，收回本金9,700万元， 获得收益32,535.2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委托人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产品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起息日</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到期日</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年化收益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赎回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实际收益(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建设银行宁 波分行单位银行定 制结构性存款</td> <td>中国建设银行 宁波分行</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3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9-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1-1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53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321.413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4130</td> </tr> <tr> <td>七天通知存款</td> <td>中国建设银行 宁波分行</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9-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1-1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65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11.122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1222</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委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宁 波分行单位银行定 制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宁波分行	5,300.00	2025-9-1	2026-1-19	1.0533%	5,321.4130	21.413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宁波分行	4,400.00	2025-9-1	2026-1-19	0.6500%	4,411.1222	11.1222
产品名称	委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宁 波分行单位银行定 制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宁波分行	5,300.00	2025-9-1	2026-1-19	1.0533%	5,321.4130	21.413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 宁波分行	4,400.00	2025-9-1	2026-1-19	0.6500%	4,411.1222	11.1222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盛达资源股票8,438,450股,成交金额为209,712,804.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出售后,公司还持有盛达资源股票7,487,646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初步测算,本次出售盛达资源股票累计增加公司现金流入209,712,804.74元,产生投资收益约43,227,456.15元(不考虑所得税等影响)。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53.90万份股票期权到期失效前未行权，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对应16.5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股票期权分别予以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70.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0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融资工具简称	26沪电力SCP002
代码	01268209	债券融资工具期限	114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1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1月21日	兑付日	2026年5月15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 (年化)	1.68%
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本公司的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3亿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6 年 1 月 22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82.85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 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82.85 元/股，为晶晨股份询价转让定价日(即 2026 年 1 月 22 日)收盘价 88.54 元/股的 93.57%。